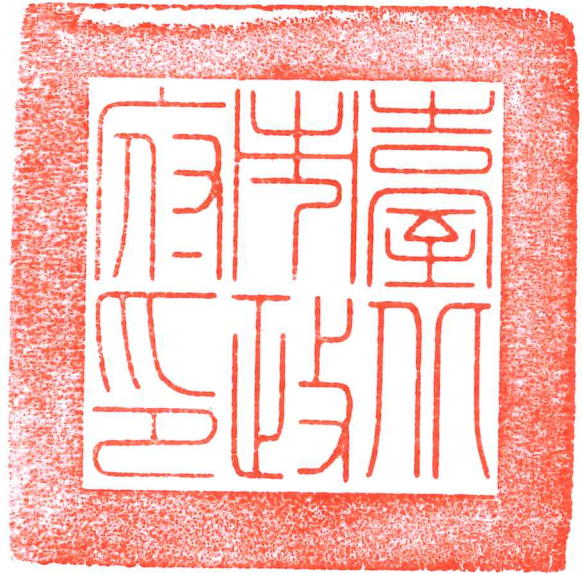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169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（114年第一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，至民國114年5月9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- 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- (二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刊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 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 - (五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